

評估政策

(一) 目的

1. 讓學生瞭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藉以改善學習。
2. 讓教師向學生提供適時回饋，鼓勵學生自我檢討及定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從而促進學習。
3. 協助教師審視教學成效，從而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切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藉以提升教學質素。
4. 讓家長瞭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和進展，以便作出適時支援。

(二) 評估安排

一、二年級

1. 全學年以進展性評估代替測考。
2. 所有進展性評估會在平日課堂時間內進行。
3. 成績報告分三個學段發放，詳情如下：

學段	評估報告顯示成績的科目
第一學段	中文(閱讀、寫作)、英文(讀寫)、數學、人文、科學、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中文(閱讀、寫作、說話、聆聽)、英文(讀寫、說話、聆聽)、數學、人文、科學、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

註1：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等科目的任教老師會在整個學年的不同時段，透過不同方式如教師提問、小組活動、口頭匯報、面談等為學生提供一些簡單的口頭(直接解說)或書面回饋。

4. 普通話不設等級，老師會按學生課堂表現給予評語或建議。

三至五年級

1.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閱寫、聆聽)、數學、人文、科學、常識等科目會安排在指定評估日期(評估週)進行。其餘科目及中、英文科說話分卷會在課堂時間內進行評估。
2. 成績報告分三個學段發放，詳情如下：

學段	評估報告顯示成績的科目
第一學段	中文(閱讀、寫作)、英文(讀寫)、數學、人文(小四及小五)、 科學(小四及小五)、常識(小三)、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 體育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中文(閱讀、寫作、說話、聆聽)、英文(讀寫、說話、聆聽)、數學、 人文(小四及小五)、科學(小四及小五)、常識(小三)、音樂、視覺藝 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

註1：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等科目的任教老師會按需要在平日課堂時間內為學生安排一些單元小測(分數不會計算在成績表內)，適時為學生提供有效回饋。

註2：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等科目的任教老師會在整個學年的不同時段，透過不同方式如教師提問、小組活動、口頭匯報、面談等為學生提供一些簡單的口頭(直接解說)或書面回饋。

3. 第三學段評估為五年級呈分試，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人文科、科學科、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評估分數以平日作品表現計算。
4. 普通話不設等級，老師會按學生課堂表現給予評語或建議。

六年級

1.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閱寫、聆聽)、數學、常識等科目會安排在指定評估日期(評估週)進行。其餘科目及中、英文科說話分卷會在課堂時間內進行評估。
2. 成績報告分二個學段發放，詳情如下：

學段	評估報告顯示成績的科目
第一學段	中文(閱讀、寫作、說話、聆聽)、英文(讀寫、說話、聆聽)、數學、 常識、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
第二學段	中文(閱讀、寫作、說話、聆聽)、英文(讀寫、說話、聆聽)、數學、 常識、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

註1：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等科目的任教老師會按需要在平日課堂時間內為學生安排一些單元小測(分數不會計算在成績表內)，適時為學生提供有效回饋。

註2：音樂、視覺藝術、資訊科技、宗教、體育等科目的任教老師會在整個學年的不同時段，透過不同方式如教師提問、小組活動、口頭匯報、面談等為學生提供一些簡單的口頭(直接解說)或書面回饋。

3. 第一、二學段評估皆為六年級呈分試。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常識科、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評估分數以平日作品表現計算。
4. 普通話不設等級，老師會按學生課堂表現給予評語或建議。
5. 六年級第三學段評估科目為中文、英文及數學科，並會仿照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PS1)的形式進行評核，因此不會發出正式成績表，但會提供有關中文、英文及數學科的測驗報告。

• 評估缺席及補考安排：

非呈分試：學生已考部分科目，其缺席科目盡量安排補考。

呈分試： 學生**必須**補考所有缺考科目，除非因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考試，家長屆時需以書面向校方申請(附醫生證明文件)，校方將有關文件呈交教育局。

因病缺考的學生無論能否補考，均必須提交「醫生紙」證明。

在一般情況下，補考會於評估週後一星期內，由科任老師安排學生進行。如遇個別情況，校方會酌情處理。